

給付項目：嬰兒先天性重大缺損保險金、不孕症特定試管嬰兒保險金、妊娠期特定併發症醫療保險金、婦女關懷保險金、

癌症乳房重建手術保險金、特定手術醫療保險金、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醫療保險金、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

醫療保險金、皮膚移植手術醫療保險金、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一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12年4月29日南壽研字第112000012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3年12月21日依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者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本保險投保時，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惟其中乳房惡性腫瘤等待期間為九十日>

<本保險嬰兒先天性重大缺損保險金保障之活產嬰兒，須被保險人於本保險有效期間內懷孕且
保險年齡至四十五歲之保單年度末前分娩，該活產嬰兒至多保障至其七足歲(含)前>

<本保險不孕症特定試管嬰兒保險金、妊娠期特定併發症醫療保險金、婦女關懷保險金之保障
僅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四十五歲之保單年度末>

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本商品為RR1（保守型）

南山人壽 媽咪寶 定期保險



商品特色

※ 詳細給付內容或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 女性專屬保單，繳費20年，滿足人生各階段保障需求
- 不孕症特定試管嬰兒、婦女關懷與50項嬰兒先天性重大缺損保障，安心迎接新生命
- 9項妊娠期特定併發、2項女性好發疾病與24項特定手術保障，全方位守護您
- 身故保險金，家人安心有保障；滿期保險金，高齡享福不擔心；豁免保險費機制，保障持續不中斷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3. 本商品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4.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5.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6.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7.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8.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所涉之稅賦。
9.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10. 本商品及本商品簡介係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11. 本商品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12.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5.6%，最低17.5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企業網站(網址：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13.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3 生育關懷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備孕期

業界
首創

不孕症特定試管嬰兒

第1~2年 1萬

第3年後 5萬

※給付以1次為限；保障至被保險人
45歲之保單年度末

生產後

貼心
設計

婦女關懷(需為活產嬰兒)

第1位 1萬

第2位 3萬

第3位(含)以後 5萬

※保障至被保險人45歲之保單年度末

嬰兒保障

守護
寶寶

50項

嬰兒先天性
重大缺損 50萬※每一位活產嬰兒給付1次為限；
保障至嬰兒7足歲前

生育關懷

+

婦女保障

累計最高總給付

360萬

2 婦女保障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妊娠保障



9項

妊娠期特定併發症

2~20萬

※保障至被保險人45歲之保單年度末

女性特定保障

特定手術 22項

1~15萬

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

50萬 (給付1次為限)

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

50萬 (給付1次為限)

癌症乳房重建手術

10萬 (每側1次為限)

皮膚移植手術 < 25cm²2.5萬
≥ 25cm² 5萬

※保障至被保險人84歲之保單年度末

1 壽險及其他保障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身故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以下兩者擇高給付

①年繳保險費總和 × 1.1



②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障至被保險人84歲之保單年度末

※無須扣除已領保險金

滿期給付

滿期保險金

以下兩者擇高給付

①年繳保險費總和 × 1.1

②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障至被保險人84歲之保單年度末

※無須扣除已領保險金

豁免保費

1~6級失能
豁免保險費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保險契約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約定辦理。

投保規範

■ 投保年齡及投保金額：投保以0.1為投保單位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滿18足歲~43歲	0.5單位	2.5單位

*本商品不得附加附約。

*限女性被保險人投保。

*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之投保規範辦理。

*壽險拒保之職業者，本險種不承保。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範之權利。

■ 繳費期間：20年期

■ 保險年期：保障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4歲之保單年度末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若選擇月繳，首期須繳付2個月之保險費)

■ 繳費管道：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信用卡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信用卡、自行繳費

■ 保費折扣：首期：金融機構轉帳：享1%保費折扣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享1%保費折扣

*保費折扣最高以1%為限。

揭露事項

依據金管保壽字第11304922511號令相關事項，本商品揭露各保單年度末「解約金」與「累計生存保險金總和」(若無則以零計)，對應「應繳保險費總和」之比例如下表(相關資訊可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資訊公開頁面查詢)：

性別及年齡	女性20歲	女性30歲	女性40歲
第5保單年度末	31%	37%	44%
第10保單年度末	37%	44%	52%
第15保單年度末	41%	49%	58%
第20保單年度末	45%	53%	62%

*依據上表顯示「南山人壽媽咪寶定期保險」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上述之「累計生存保險金總和」與「應繳保險費總和」已加計利息，計息基礎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75%)。

範例1

商業保險響應政府，共同鼓勵國人生育



假設32歲女性曾生過1位小孩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於35歲投保MOMMY CARE 2單位，年繳保費43,000元，

折扣後保費為42,570元(假設首期及續期皆以金融機構轉帳繳交保費，皆可享有1%保費折扣)

被保險人於40歲經婦產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女性不孕症」且於「衛生福利部許可之人工生殖機構」進行「特定試管嬰兒療程」，將胚胎植入子宮中受孕，隔年順利生產雙胞胎兄弟，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其7足歲(含)前罹患50項「嬰兒先天性重大缺損」時可給付保險金。

後續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4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可給付「滿期保險金」。



範例2

女性罹患好發疾病，保險一筆金支應醫療花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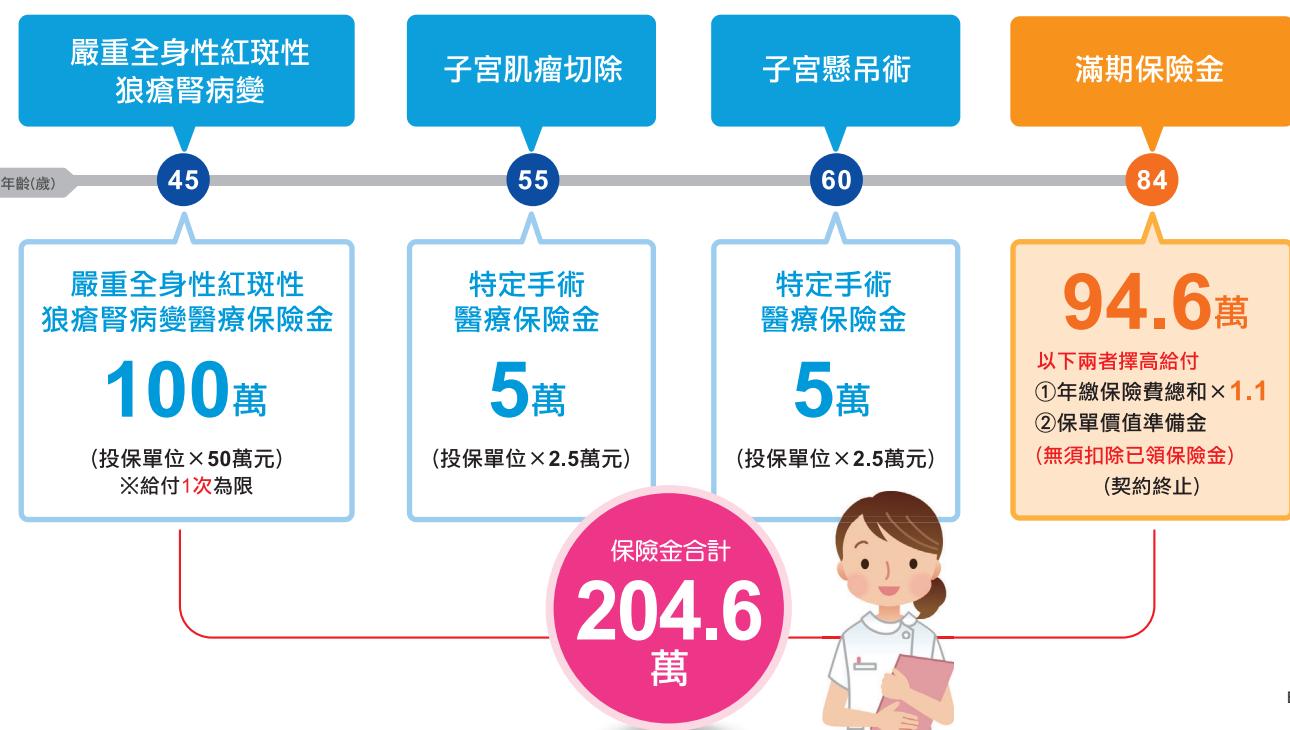


假設35歲女性，投保MOMMY CARE 2單位，年繳保費43,000元，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折扣後保費為42,570元(假設首期及續期皆以金融機構轉帳繳交保費，皆可享有1%保費折扣)

保戶於45歲、55歲、60歲分別經醫師診斷罹患下述疾病和進行特定手術，後續因妥善治療並搭配良好生活習慣，故持續追蹤病情並控制穩定，直至84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



特定試管嬰兒療程

被保險人自保險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31日開始或復效日起至「保險年齡45歲之保單年度末前」至「衛生福利部許可之人工生殖機構」進行「特定女性不孕症」之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療程之「胚胎植入」。前述胚胎植入係指實施新鮮胚胎植入或冷凍胚胎植入者。

特定女性不孕症	醫學上之不孕症指一對男女伴侶在經過12個月以上無避孕規律性生活，女方仍未成功自然受孕，或因個人功能受損而受孕失敗。需經由婦產科專科醫師依據病人病史、年齡和檢查結果，診斷係因無排卵、輸卵管、子宮、卵巢、子宮內膜異位或其他原因所致之不孕症(不含未特定原因)。
----------------	---

不孕症特定試管嬰兒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至「保險年齡45歲之保單年度末前」，經婦產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女性不孕症」且於「衛生福利部許可之人工生殖機構」進行「特定試管嬰兒療程」者，以被保險人接受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療程之胚胎植入時為準，按下列約定金額給付「不孕症特定試管嬰兒保險金」：

一、第1~2保單年度：「投保單位」乘以新臺幣1萬元

二、第3保單年度(含)以後者：「投保單位」乘以新臺幣5萬元

「不孕症特定試管嬰兒保險金」的給付，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以1次為限

活產嬰兒

係指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懷孕且於「保險年齡45歲之保單年度末前」分娩或取出之胎兒，不論懷孕期之長短，在與產婦分離後，能呼吸或顯示任何生命現象，如心跳、臍帶搏動或明顯之隨意肌活動，不論臍帶是否已切斷或胎盤是否仍附著，皆視為活產嬰兒。

婦女關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懷孕且於「保險年齡45歲之保單年度末前」分娩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活產嬰兒」時，按下列約定金額給付「婦女關懷保險金」：

一、第一位「活產嬰兒」：「投保單位」乘以新臺幣1萬元

二、第二位「活產嬰兒」：「投保單位」乘以新臺幣3萬元

三、第三位(含)「活產嬰兒」以後：「投保單位」乘以新臺幣5萬元

嬰兒先天性重大缺損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懷孕且於「保險年齡45歲之保單年度末前」分娩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活產嬰兒」，於其7足歲(含)前且於保險契約仍有效時，經「教學醫院」之「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之「嬰兒先天性重大缺損」時，按「投保單位」乘以新臺幣50萬元給付「嬰兒先天性重大缺損保險金」，每1位「活產嬰兒」以1次為限。

「活產嬰兒」於7足歲(含)前罹患「嬰兒先天性重大缺損」時，若被保險人已身故，或該「活產嬰兒」未能接受手術治療即因該「嬰兒先天性重大缺損」死亡，仍依保單條款約定負給付「嬰兒先天性重大缺損保險金」的責任。

50項嬰兒先天性重大缺損

分類	疾病名稱
特定染色體疾病	唐氏症、巴陶氏症、愛德華氏症、貓哭症候群、貓眼症候群
特定先天性神經系統疾病	脊柱裂、脊髓脊膜膨出、腦膜膨出、腦膨出、無腦畸形、經手術治療之先天性水腦症
特定先天性代謝異常	黏多醣症、苯酮尿症、半乳糖症、高胱胺酸尿症、肝醣貯積症、威爾遜氏病、白胺酸代謝異常、尿素循環代謝異常症
特定先天性消化系統疾病	先天性食道閉鎖合併有或無氣管食道瘻管、先天性膽道閉鎖、先天性無肛症、經手術治療之先天性橫膈膜疝脫
特定先天性心臟病	經手術治療之心室中隔缺損、經手術治療之開放性動脈導管、經手術治療之心房中隔缺損、經手術治療之肺動脈瓣膜狹窄、經手術治療之主動脈瓣膜狹窄、法洛氏四合症、大動脈轉位、經手術治療之三尖瓣閉鎖、經手術治療之主動脈弓縮窄、左心發育不全症、右心發育不全症、單心室、全肺靜脈回流異常、永久動脈幹、Ebstein氏異常
其他	先天性耳聾、先天性失明、唇顎裂、重度血友病、重症β地中海型貧血(又稱庫利氏貧血)、先天性泛垂體低下症、成骨發育不全症、極輕體重兒、纖維性囊腫、瓦登伯革氏症候群、經手術治療之先天性韌帶關節脫位、新生兒死亡

妊娠期特定併發症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至「保險年齡45歲之保單年度末前」經婦產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之「妊娠期特定併發症」時，按「投保單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該「妊娠期特定併發症」項目之給付金額給付「妊娠期特定併發症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在同一次懷孕中，有兩項(含)以上前項所指之併發症時，僅按給付金額較高之項目給付「妊娠期特定併發症醫療保險金」。

9項妊娠期特定併發症及給付金額

※本表為摘錄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附表二

每單位給付金額：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疾病名稱	給付金額	疾病名稱	給付金額	疾病名稱	給付金額
前置胎盤	2萬	葡萄胎	10萬	羊水栓塞症	20萬
胎盤早期剝離	2萬	重度子癲前症	10萬	流產	4萬
子宮外孕	10萬	子癲症	20萬	死產	4萬

特定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必須且實際接受「特定手術」時，按「投保單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該「特定手術」項目之給付金額給付「特定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在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含)以上前項所指之手術時，僅按給付金額較高之項目給付「特定手術醫療保險金」。

22項特定手術項目及給付金額

※本表為摘錄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附表三

每單位給付金額：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手術項目	給付金額	手術項目	給付金額
部分乳房切除術—單側/雙側	1萬/2萬	子宮肌瘤切除手術	2.5萬
單純乳房切除術—單側/雙側	3萬/6萬	子宮完全切除術	5萬
乳房根除術(合併淋巴切除術)—單側/雙側	5萬/10萬	子宮懸吊術	2.5萬
巴氏腺囊切除術	1萬	輸卵管造口或吻合術	2.5萬
女陰根除術(合併淋巴切除術)	15萬	全子宮根除術(合併淋巴切除術)	15萬
陰道切除術—陰道部分/全部切除	1萬/4萬	輸卵管切除術	2.5萬
直腸陰道廈管修補術	3萬	輸卵管卵巢切除術	5萬
尿道陰道廈管修補術	3萬	卵巢部分或全部切除術	2.5萬
膀胱陰道廈管修補術	3萬	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	2萬



AMH卵巢功能健康檢查



電話客服申請 0800-020-060

詳細服務內容可參考

「南山人壽暖心關懷服務」主題網頁。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1.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020-060

e-mail：NS-Service@nanshan.com.tw

2.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

BK-01-1150164

115年1月版

第四頁，共四頁

本印刷品使用森林驗證紙張



110401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電話：02-8758-8888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f 南山，南得好靠山

nanshan.co